



about us 關於我們

》為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成立之專責機構

沿革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規定：『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本會）於民國88年1月29日成立，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辦理臺灣地區、福建金門、連江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之本人或其遺屬之保護工作。

宗旨

本會秉持人溺己溺精神，協助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保護對象

本會保護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重傷、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少年、兒童等被害人之本人。

另於102年6月1日起增列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死亡並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4條之1規定之條件者之遺屬。

組織

本會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設有總會，並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置共21個分會。總會設董事會，董事長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各分會設委員會，採委員制，榮譽主任委員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主任委員及委員則聘請當地熱心公益人士擔任。

our services

| 即時關懷篇 | 就在您身邊

》被害案件的發生往往令人措手不及，我們給予您最即時的協助與支持陪伴！



》訪視慰問



當社會矚目被害案件發生或本會接獲相關單位（檢警機關、醫院、社會福利機構、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移民署）之轉介通報時，本會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將立即主動聯繫並進行訪視慰問及提供所需之協助服務。



提醒您：
識別本會專任人員與保護志工

本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及30條執行法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所有服務、協助及人力均『**完全免費**』。請依右圖背心、服務證識別，若有疑問請直接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總機查證或撥打全國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5850**。



》調查協助

為確保保護對象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

》出具保證書

當保護對象向加害人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因無實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本會得協助出具保證書替代假扣押擔保金（註1）。

》醫療服務

若保護對象因家境貧困本身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且其他社福機構亦無法資助者，本會得依實際自付額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資助醫療費。另外，部分分會亦提供重傷被害人的照護計畫（註1）。

》安置收容

若保護對象有遭遇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之情形，本會得協助安排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之適當處所。（註1）

》緊急資助

當保護對象生活困頓、情況緊急時，本會得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其他社會資源，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註1）

》申請補償

協助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及重傷、性侵害被害人之本人填寫申請書表，以向犯罪發生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及暫時補償金。

（1. 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少年、兒童等被害人不屬於法定補償對象。2. 補償金申請之准否與審核之金額多寡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之權責。）

協助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死亡並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4條之1規定之條件者之遺屬填寫申請書表，以向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委員會申請扶助金。

》社會救助

協助保護對象向政府社政單位、社會福利機構等申請各類救助資源以解決生活困境。（註1）

》法律協助（一路相伴專案）

本會提供法律諮詢、法律文任律師、律師代理調解、訴訟費用同出庭等法律服務協助，陪伴保護各種訴訟程序，以減輕被害案件費用的負擔及降低對司法的恐懼，維護自身權益。（註1，詳後專



》生活

本會
班、才藝
時托育服



》生活

本會
並減輕家
究所的獎



》生活

本會
鳳凰優惠

》信託管理

為保障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受償權益，本會得依被害補償審議信託管理補償金，並以分期或孳息

》安全保護

當保護對象有更受迫害之虞當保護措施。



》查詢

提供
人保護相

*註1：詳細申請資格、實力認定及證明文件、補助標準請逕洽您所居住地轄區分會辦理。

*註2：詳細活動日期及內容、報名方式請